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且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